

证券代码：688175

证券简称：高凌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岗位主要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适用对象：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

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津贴标准为7.2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、改选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